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林映彤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24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\_ins.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23079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2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子計畫二-金融教育體驗計畫1份  
(27890498\_1123079829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體驗計畫，惠請各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貴校教師納入校外教學規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詳如附件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（含國立）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。
  - (二)本體驗計畫補助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各20個班級，依報名完成順序進行錄取排序。報名前請帶隊老師事先詢問相關金融知識體驗機構，確認後至麗山國小上網填寫申請表格，收到確認回覆信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  - (三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，額滿為止。

景美女中 1120904



\*MTAA1126008887\*

(四)活動期程：

- 1、即日起至12月1日（星期五），不含例假日。帶隊老師於活動期程間，得以班級為單位自行訂定體驗時間。
- 2、中國信託文薈館於112年11月1－30日休館，請教師申請時特別留意。

(五)獎勵辦法

- 1、活動結束後3週內，學校檢附活動成果表，始完成此活動。參加班級由本局補助每班新臺幣3,000元等教學材料費。
- 2、各班指導老師獲嘉獎1次，業務承辦人及該處主任，各嘉獎1次（重複指導者以敘獎1次為限）。

三、倘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市麗山國小教務廖珠惠主任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6574158分機3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